

《阿勒泰地区耕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》政策解读

一、《工作方案》制定背景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，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。近年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严格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，但一些地方仍然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，对国家粮食安全构成威胁。2020年9月10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强化监督管理，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制止各类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，坚决守住耕地红线。为贯彻落实《通知》精神，2020年11月5日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坚决制止全区耕地“分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〔2020〕198号），就做好全区耕地保护工作，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作出安排部署。

二、《工作方案》制定依据

2020年11月5日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坚决制止全区耕地“分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〔2020〕），就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作出安排部署，并要求各地开展耕地保护检查工作。

三、《工作方案》制定过程

根据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坚决制止全区耕地“分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〔2020〕）精神，阿勒泰地区自然资源局起草了《阿勒泰地区耕地保护检查工作方案》，提交行署审议。2020年11月5日，行署研究通过，并由行署办公室印发执行。

阿勒泰地区自然资源局